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847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港元全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7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
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01-1603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立高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與配售事項相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於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8472按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仲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刊登。